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386 建议的会办意见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动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收悉，会办意见如下：

我局在土地出让、出具规划条件、审查各类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条件核实时均将充电设施配建作为建设的重点内容。一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规函[2018]132号）、《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建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号），以及我市出台的《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要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灯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的要求，保障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落到实处。二是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要求：（1）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2）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3）新建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应不少

于总停车位的 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4）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上述工作要求，在规划条件出具时严格按照省市文件，明确充电设施配建要求。规划方案审查时按照条件要求在规划设计方案中落实充电设施。规划条件核实时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核实，保障充电设施建设落到实处。



领导签发：崔根柱

联系人及电话：苑广义 17336498765